

沈阳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

机械工程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郑鹏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刘伟军、孙兴伟、陈长征、王洁。其职责为：制定复试实施细则，指导复试小组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积极开展复试工作。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各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以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根据考生实际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并设立组长一名、秘书一名、专门负责外语能力考核的组员一名。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复试相关安排

（一）复试比例

合格生源超过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复试比例为 12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所有满足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具体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名单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复试的 2021 年推荐免试考生，不再参加复试。

（二）复试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内容将通过面试进行考查。

（三）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由各招生学院通过复试 QQ 群告知，调剂考生复试具

体时间由各招生学院以调剂复试短信的形式告知考生。

（四）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复试前，考生需准备下列 pdf 格式的文件材料，按照学院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

- 1.身份证（正反面）；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3.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6.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需要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复试内容

1.参加全国统考和单独考试，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 100 分，复试内容如下。

（1）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外语听说能力（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3）综合素质考核（2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工作）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4）专业能力考核（5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报考机械工程 080200 的考生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20 分）

设施规划与物流分析（20 分）

工业设计导论（20 分）（任选一）

报考机械 085500 的考生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20 分）

产品系统设计（20 分）（任选一）

2) 几何量精度设计与检测（10 分）

3) 机械原理（10 分）

4) 机械设计（10 分）

5) 机电综合（10 分）（包括机电传动控制和液压与气压传动）

6) 汽车构造（10 分）

考生在以上 6 项考核内容中选取 5 项，其中内容 1) 为必选项，每项内容 1 道试题，由复试小组成员直接提问、考生作答。总得分为内容 1) 的分数与其余选取 4 项内容的分数中取 3 项较高的分数相加。

2.参加全国联考，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 100 分，复试内容如下。

(1) 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政治理论考核（1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政治理论的了解和掌握。网络远程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作答。考试范围参见我校复试考试大纲 F500 政治理论。

(3) 外语听说能力（15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4) 综合素质考核 (2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5) 专业能力考核 (50 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础工业工程 (20 分)
- 2) 设施规划与物流分析 (10 分)
- 3) 生产计划与控制 (10 分)
- 4) 质量管理与可靠性 (10 分)
- 5) 人因工程 (10 分)

考生在以上 5 项考核内容中选取 4 项,其中内容 1) 为必选项,每项内容 1 道试题,由复试小组成员直接提问、考生作答。总得分为 4 项考核内容分数相加。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在完成上述复试内容后,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为:

(1) 报考机械工程 080200 的考生

机械原理 (100 分)

产品设计原理 (100 分)

(2) 报考机械 085500 的考生

机械原理 (100 分)

工业设计导论 (100 分)

每个科目 5 道试题、每道试题 20 分,由复试小组成员直接提问、考生作答。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4. 每名考生网络远程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三、调剂相关要求

(一) 调剂考核形式

2021 年调剂考核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

(二) 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所在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我校调入专业最低复试分数线（包含单科和总分）。

2.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与初试成绩要求。

3. 调入专业（领域）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领域）初试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自命题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调入专业（领域）考试科目数应与调出专业（领域）考试科目数一致。

5. 一志愿报考学术型专业可以向我校学术型专业调剂，也可以向专业学位领域调剂。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领域仅在专业学位领域接收调剂。

6. 调入专业（领域）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考生初试科目中原则上要有数学。设有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数学的学科要按顺序调剂，数学一可向数学二、数学三的专业（领域）调剂，数学二可向数学三的专业（领域）调剂，反之不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数学三。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相应专业进入复试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 根据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要求，调剂阶段不接收初试科目外国语为日语或俄语的考生。

9.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三) 调剂具体要求

1.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招生单位、院（系、所）、专业、学习方式等四个元素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完成。

2. 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学校 36 小时内向拟接受考生回复，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以短信通知为准，以下同）确认接受我校调剂，考生在确认接收调剂复试后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开展调剂复试工作。

3. 申请调剂考生在学校发出接受调剂回复后的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者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接受调剂但未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复试的视为本人放弃调剂。

4. 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如调剂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拟调剂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
-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2. 达到学校复试合格标准的复试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如果录取总成绩相同，按单科成绩排名优先录取，具体科目顺序如下：

（1）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的专业，按初试业务课 1 数学成绩排名优先录取，如果成绩仍然相同，按初试业务课 2 机械设计或工业设计方法学或基础工业工程成绩排名优先录取，如果成绩仍然相同，按复试内容 1) 成绩排名优先录取。

（2）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的专业，按复试内容 1) 成绩排名优先录取，如果成绩仍然相同，按初试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成绩排名优先录取，如果成绩仍然相同，按初试英语成绩排名优先录取。

3. 调剂考生已经通过面试，但规定时间内在研招网不确认接受拟录取的考生，排名在后的复试合格考生学校将按空缺名额依次发放拟录取通知，直至额满为止。

（二）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全国统考与单独考试（初试总分 500 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5+复试成绩×40%；

全国联考（初试总分 300 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3+复试成绩×40%。

五、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64796873@qq.com；

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电话：024-25496275。

六、其他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沈阳工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